

108學年度
赴大陸姊妹校、澳門大學
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聯合甄試
簡易版說明

交換學生是什麼？

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(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)
至姊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

交換期間

- 大陸姊妹校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
- 澳門大學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。
- 金門大學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

★報名表上勾選交換學期別

★確切交換日期依姊妹校行事曆為準

申請資格

- 大學部大二、大三學生

- 研究所碩一、碩二學生

- ★大三學生僅可申請於大四上學期交換

- ★澳門大學交換學期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

學業成績要求

學業成績歷年平均75分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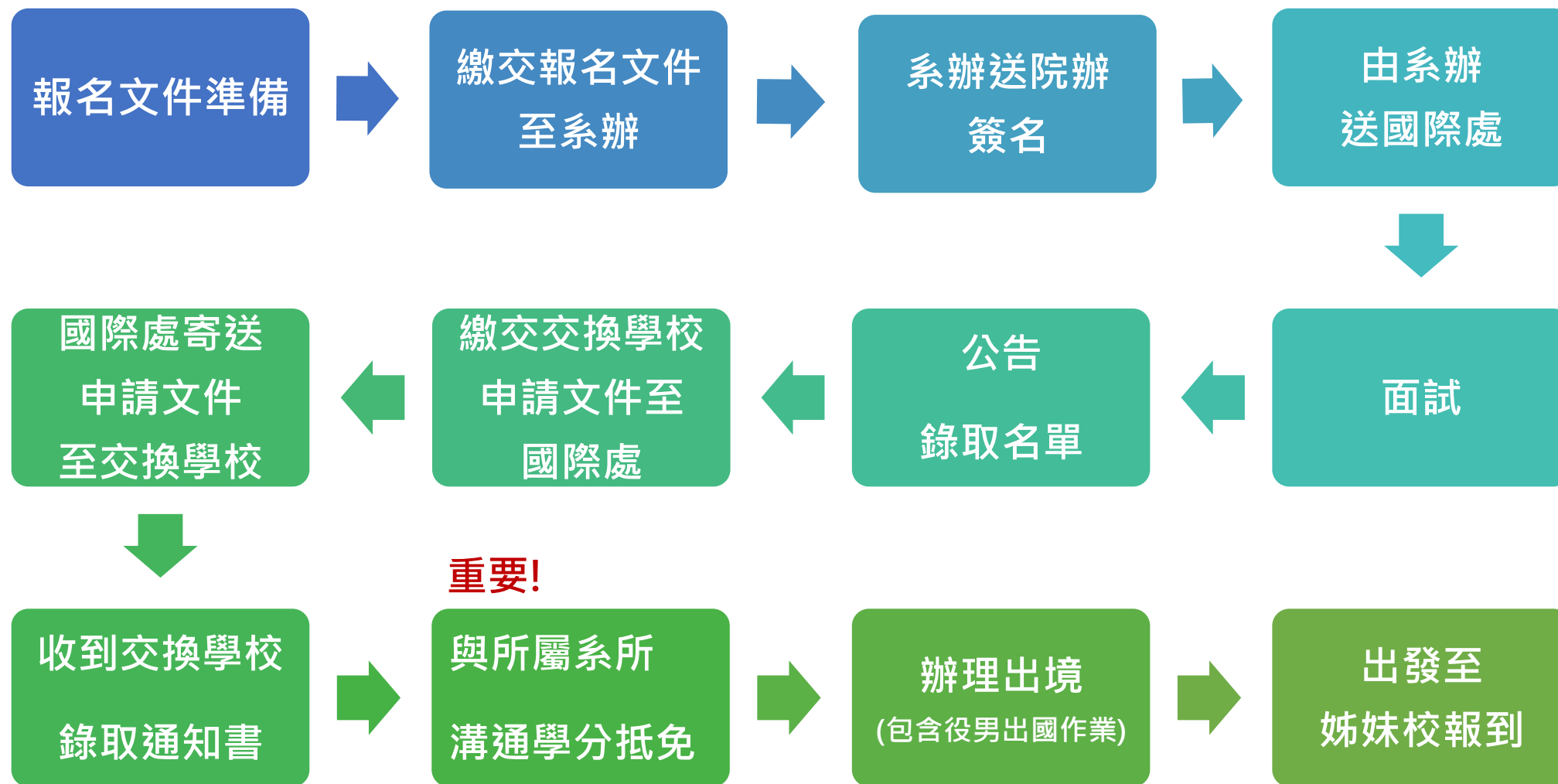
或

系百分比前(含)40%

語言成績要求

- 無須檢附語言證明。
- 澳門大學採全英語授課，請考量自身語言能力。

申請流程



申請時間

■ 學生繳件至所屬系所時間：

即日起至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
■ 系所送件截止時間：

3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

★ 特別提醒：

自107-2學期起，赴大陸交換生甄選作業僅於每學年度的第2學期辦理。申請學生於報名表上勾選交換學期別，並依所選學期別分組面試。

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
2.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系百分比）
3. 授課老師推薦函1封
4. 自傳（格式不拘、**1500**字內）
5. 研習計畫書（格式不拘、**1500**字內）
6. 保證書
7. 其他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(可縮印)

※資料至多15頁
※單面列印
※A4尺寸（成績單除外）
※依序排列，不必裝訂
※以單層L型塑膠夾繳交

甄選方式

- ★甄選成績以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。
- 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
- ★依照成績總分排序，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。

注意事項

- ★★★請慎重填寫志願，錄取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。
- ★獲得本校交換生推薦資格後，仍需通過交換學校審核，**若未通過審核，其錄取資格即無效**。
- ★學分抵免：請自行與系所助理溝通事宜。
- ★出國前手續：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，請交換生自行辦理。

注意事項

★放棄交換生資格：

- 1.非因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交換生資格。
- 2.如因故無法前往國外學校，應持證明文件向國際處申請撤銷。

★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，若有違反即喪失交換生資格。

常見問題

請問轉學生是否可憑先前學校的成績申請？

A：視各姊妹校規定，部分姊妹校要求需有本校一年成績。

請問港澳、大陸學位生是否可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？

A：視各姊妹校規定。

請問面試語言嗎？

A：面試以中文進行。

常見問題

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？有範本可以參考嗎？

A：格式內容不限，請自由發揮。

推薦信我要找誰寫，有特定格式嗎？

A：請找校內授課老師寫推薦信，格式不限。

申請時，建議請老師以推薦學生參加交換生甄試的角度來寫。